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1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 0599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86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86)高(一)字第 86034564 號函(改隸電機學院)
民國 89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高(一)字第 89035144 號函核准(更名為電機資訊學院)
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2200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附表二列入編制)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5125 號函、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台高(二)字
第 0960187414 號函、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本校校人字第 0970006798 號函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9、30 條辦理修訂
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本校第 25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物聯網研究中心)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29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未來著眼跨領域研究，以期達成從感測器、通訊網路、應用服務至關鍵性軟硬體平台之深耕研究，並拓展與物聯網應用與系統相關領域專家之合作，特成立「物聯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合相關系所在物聯網方面之研究能量與設備，從事跨領域研究交流，拓展前瞻性及實用性物聯網系統之研究，並提供政府部門擬定物聯網政策之諮詢。
- 二、 培育物聯網相關領域人才，加速推動物聯網系統應用之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審定中心發展方針，工作大綱，人員任用及預算，並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動。

諮詢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任期三年，由校長聘任之。其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電機工程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所長、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中心之業務，由電機資訊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中擇一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術研究、教育訓練、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等功能性

分組，負責推動中心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由電機資訊學院相關系所延聘人員組成。本中心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第七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等組成之，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